GB/T 16270 - 1996

前言

为了增加高强度结构钢的品种,使标准和产品配套,提高产品质量,满足科技进步、工程设计日益向高参数、轻量化、大型化发展的要求,制订本标准。在制订本标准过程中,主要参照国际标准 ISO 4950 第二部分:淬火加回火状态供应的高屈服强度扁平钢材。同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,参照采用国内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,反映了国内在这方面的科技成果,以便于标准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武汉钢铁公司、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文银莲、唐一凡、柯史炫、邓濂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高强度结构钢热处理和控轧钢板、钢带

GB/T 16270-1996

High-strength structural steel plates and strips:

products supplied in the heat-treated

or controlled rolled condition

本标准参照采用 ISO 4950《高屈服扁平钢材》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和钢带的牌号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淬火加回火、正火加回火、正火、控轧状态供应的屈服强度为 420 MPa~690 MPa 的高屈服强度结构用厚度不大于 100 mm 的厚钢板和钢带。

2 引用标准

引用标准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

3 牌号表示方法

钢的牌号由代表屈服强度的汉语拼音字母,屈服强度数值、质量等级符号 C、D、E 三个部分按顺序排列。

例如:Q460E

其中: Q---钢材屈服点的"屈"字汉语拼音的首位字母;

460---屈服强度的数值(规定残余伸长应力值),单位 MPa。

C、D、E——分别为质量等级符号。

4 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
钢板和钢带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 GB 709 的规定。

5 技术要求

- 5.1 牌号和化学成分
- 5.1.1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〈熔炼分析〉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													
					化	学	成	Ì	分,%				
牌号	质量 等级	С	Mn	Si	Р	s	V	Nb	Ti	Cr	Ni	Мо	В
-		不大于				不	5	大	l;				
	C	0.20			0.035	0.035				! !			
Q420	D	0.18	1.00~1.60	0.55	0.030	0.030	0.10	0.06	0.20	0.30	6,70	26	:
	Е	0.18			0.025	0. 025							
	С	0.20			0.035	0.035							
Q 460	D	v. 18	1.00~1.60	0.55	0.030	0.030	0.10	0.06	0. 20	0.30	0.70	0. 2c	
	E E	0.18			0. 025	0.025	j						
	D				0.030	0.030							
Q 500		0.18	1.00~1.60	0.55			0.10	0.06	0.20	0.60	1.00	0.40	0.003
	Е				0.025	0. 025			<u>!</u>] 				
	D				0.030	0.030						1 ··· · !	
Q 550		0.18	1.00~1.60	0.55			0.10	0.06	0.20	0.60	1.00	(2, 4()	0.003
<u> </u>	Е				0.025	0. 025						: 	
	D				0.030	0.030							
Q620	}	0.18	1.00~1.60	0.55	1		0.10	0.06	0.20	0.89	1, %)	0.60	0, 003
	E	<u> </u>			0.025	0.025							
	I)				0.030	0.030			:				
Q 690		0.18	1.00~1.60	0.55			0.10	0.06	0.20	1.20	1, 50	0.80	0, 903
	E				0. 025	0.025						 - - -	

- 5.1.2 在保证钢材力学性能符合本标准规定情况下,锰含量下限不作为交货条件。
- 5.1.3 表中的 V、Nb、Ti 等细化晶粒元素至少应加一种或加 Al,而且最低含量应为 0.015%
- 5.1.4 为改善钢的性能,各牌号钢可加入 RE 元素,其加入量按 0.02%~0.20%计算。
- 5.1.5 表 1 中的 Cr、Ni、Mo、B 等合金元素,生产厂可根据钢板厚度和具体条件,有选择的加入一种或几种。但必须提供钢的合金含量。
- 5.1.6 对于不进行调质处理的 Q460、Q550 的 Ni 含量上限可分别到 1.00%、1.20%、Q500、Q550 的 Mo 含量上限可到 0.60%。
- 5.1.7 经供需双方协商,钢中可加入 N 元素,其熔炼分析含量不得大于 0.020%。
- 5.1.8 钢中 Cu 残余含量不得大于 0.30%。如果 Cu 作为合金元素不得大于 1.50%。
- 5.1.9 成品钢板和钢带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 222 的规定。
- 5.2 交货状态

各牌号的钢板和钢带按如下规定状态交货:

Q620、Q690 淬火十回火或其他的热处理方式

根据要求,生产厂应通告使用者所采用的热处理制度。

5.3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

各牌号钢板和钢带在按 5,2 规定的交货状态下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	2	力学性能,	工艺性能
~~		フォーチ 1.1.1.101 9	انالا بالناب محمالا

牌号	质量等级	屈服强度(规定残余 伸长应力 σ _{00.2}) 不小于 厚度,mm		抗拉强度 σ _b MPa	仲长率	冲击功 A _{kV} . J			—180°冷弯试验
					δ ₅ ,%	0 C	-20 C	-40 C	d- 弯心直径
									- a- 试样厚度
		≤50	>50~100						
	С					40			
Q420	D	420	400	520~670	18		40		d = 3a
	E							27	
	C					40			
Q460	D	460	440	550~710	17		40		d = 3a
	Е							27	
0500	D	500	480	610~770	16		40		d=3a
Q 500	E	<u> </u>						27	
0550	D	550	530	670~830	16		40		d = 3a
Q 550	E							27	
Ocne	D	620	600	720~890	15		40		d = 3a
Q 620	Е							27	
0.000	D	690	670	770~940	14		40		d=3a
Q690	E							27	

- 5.3.1 进行拉伸和冷弯试验时,应取横向试样;进行冲击试验时,应取纵向试样。
- 5.3.2 夏比(V型缺口)冲击试验结果,冲击功按一组三个试样算术平均值计算,允许其中一个试样单值低于表 2 规定值,但不得低于规定值的 70%。
- 5.3.3 当采用 5 mm×10 mm×55 mm 小尺寸试样做冲击试验时,其试验结果应不小于规定值的 50%。
- 5.3.4 按照表2要求进行冷弯试验不得有裂纹。如生产厂能保证弯曲试验合格,可不做检验。
- 5.4 表面质量
- 5.4.1 钢板和钢带表面不得有气泡、结疤、裂纹、折叠、夹杂和压入的氧化铁皮。钢板不得有分层。
- 5.4.2 钢板和钢带表面允许有不妨碍检查表面缺陷的薄层氧化铁皮、铁锈、由压入氧化铁皮脱落所引起的不显著的表面粗糙、划伤、压痕及其它局部缺陷,但其深度不得大于厚度公差之半,并应保证钢板的最小厚度。
- 5.4.3 钢板和钢带表面缺陷允许修磨清理,但应保证钢板的最小厚度,清理处应平滑无棱角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每批钢板和钢带的检验项目、取样数量、取样方法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- 6.2 钢板和钢带厚度大于等于 12 mm 时,做冲击试验应采用 10 mm×10 mm×55 mm 的试样;厚度为 $6\sim$ 小于 12 mm 时,应采用 5 mm×10 mm×55 mm 的小尺寸试样。冲击试样可保留一个轧制面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钢板和钢带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查和验收。

180

GB/T 16270-1996

- 7.2 钢板和钢带应成批验收,每批由同一牌号,同一质量等级、同一炉罐号、同一尺寸、同一热处理制度的钢板组成。每批钢板和钢带重量不得大于 60 t。
- 7.3 钢板和钢带的夏比(V型缺口)冲击试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时,应从同一批钢板上再取一组三个试样进行试验。前后六个试样的平均值不得低于表 2 规定值,允许其中两个试样低于规定值,但低于规定值70%的试样只允许一个。
- 7.4 钢板和钢带检验项目的复验和验收规则应符合 GB 247 的规定。

表 3 试验方法

序 号	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(个)	取样方法	试验方法	
1	化学分析	1(每炉罐号)	GB 222	GB 223	
2	拉仲	1	GB 2975	GB 228 GB 6397	
3	冷弯	1	GB 2975	GB 232	
4	低温冲击	3	GB 2975	GB 4159	

8 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

钢板和钢带的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 247 的规定。

附录A (标准附录)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,在标准出版时、所示版本均为 有效,所有标准都会有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面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222-84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- GB 223.3--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二安替比林甲烷磷钼酸重量法测定磷量
- GB 223.4-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硝酸铵氧化容量法测定锰量
- GB 223.9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铬天青 S 光度法测定铝量
- GB/T 223.10-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铜铁试剂分离-铬天青 S 光度法测定铝量
- GB/T 223.11-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过硫酸铵氧化容量法测定铬量。
- GB 223.14-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钽试剂萃取光度法测定钒量
- GB/T 223. 16-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变色酸光度法测定钛量
- GB 223.17--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比林甲烷光度法测定钛量
- GB/T 223.18-9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代硫酸钠-碘量法测定铜
- GB 223.19-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新亚铜灵-三氯甲烷萃取光度法测定铜量
- GB/T 223.23-9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镍直接光度法测定镍
- GB/T 223.24-9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-三氯甲烷萃取光度法测定镍
- GB 223.26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氰酸盐直接光度法测定钼量
- GB 223. 39-85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氯磺酚 S 光度法测定铌量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223, 40--85
- GB 223, 49-85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
- GB 223, 54 -87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 GB 223, 58 -87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 GB 223, 59 87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223, 60 --87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223. 61—87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223, 62 - 87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 GB 223, 63 88
- GB 223, 64-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 GB 223, 67= 89
- GB 223.68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
- GB 223.69-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
-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/T 223.71-91
- GB/T 223.72--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。
- GB/T 223.74-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- GB/T 223.75--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甲醇蒸馏-姜黄素光度法测定硼量
- (B)T 223.76-9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钒量
- GB 228 -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- GB 229-94 金属夏比冲击试验方法

GB 223.27-8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氰酸盐-乙酸乙酯萃取光度法测定钼量

离子交换分离-氯磺酚 S 光度法测定铌量

| 萃取分离-偶氮氯膦 mA 光度法测定稀土总量

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

亚砷酸钠-亚硝酸钠滴定法测定锰量

锑磷钼蓝光度法测定磷量

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量

磷钼酸铵容量法测定磷量

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

高碘酸钠(鉀)光度法測定锰量

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锰量

还原蒸馏-次甲基蓝光度法测定硫量

燃烧-碘酸钾容量法测定硫量

燃烧气体容量法测定碳量

燃烧重量法测定碳量

氧化铝色层分离-硫酸钡重量法测定硫量

- 燃烧重量法或燃烧气体容量法测定非化合碳量

GB/T 16270-1996

- GB 232-88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
- GB 247-88 钢板和钢带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- GB 709-88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- GB 2975-82 钢材力学及工艺性能试验取样规定
- GB 6397-86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